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编号：2021-00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3,9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3 个月封闭式 21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6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银·现金添利"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93 天、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3 个月封闭式 21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3 个月封闭式 21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15,000	3.20%	122.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6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6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400	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3、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5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4、"交银·现金添利"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现金添利"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署了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3 个月封闭式 21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3 个月封闭式 21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代码	2891210005
理财金额	15,000 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投资期限	93 天，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含）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 3.20%/年。 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业绩比较基准是用于确定管理人是否收取超额业绩报酬，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2、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6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6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SN07201900060 0D01
理财金额	2,400 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3.25%/年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3、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701ELT
理财金额	1,500 万元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基准	2.55%（年化）
收益分配方式	按日分红（并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收益结转采用金去法，份额结转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所有。

4、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签署了"交银·现金添利"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现金添利"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C1030117004060
理财金额	5,000 万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理财收益计算方式	当日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当日理财实际收益率（年率）/365 每 1 份为一个投资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理财收益，每月结算理财收益。收益结转日为每月 15 日（若遇当月 15 日为非工作日，则当月收益结转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银理财稳选固收精选 3 个月封闭式 2101（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80%-100%；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优先股；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商品基金等。以上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 0%-20%。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6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货币市场基金；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3、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

4、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 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货币市场类：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2.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含银行/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011,166.09	2,396,511,537.98
负债总额	348,050,946.60	299,062,5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97,448,970.1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10.41	311,406,036.4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2.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9,099.41 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 23,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1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至今，暂无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4.63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9.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1	3,500.01	1.1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0.38	0
5	结构性存款	9,345.00	9,345.00	77.83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4.7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33	0
9	结构性存款	9,350.00	9,350.00	69.93	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0.14	0
1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89.66	0
1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1.7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64.55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4.22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0	0	12,5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93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349.00	5,349.00	32.3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7.49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0	0	8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5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5.96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	0	3,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0	8,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0	0	2,4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0	0	1,5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260,644.01	172,444.01	802.92	88,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8,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1,8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500 万元至 73,500 万元，同比增加 60.25%至 67.0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500 万元至 67,500 万元，同比增加 51.60%至 61.1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500 万元至 73,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507.47 万元至 29,507.47 万元，同比增加 60.25%至 67.0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3,500 万元至 6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1,613.60 万元至 25,613.60 万元，同比增加 51.60%至 61.1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92.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886.40 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 0.7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年产 22 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募投项目中的哲丰 PM5 和 PM6 项目已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3 月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东港片区 PM28 项目也已在 8 月中旬开机生产，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综合规模效益逐渐凸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二）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形成了技术和市场上的全方位战略性合作，众多产品通过认证并迅速实现效益。优势产品快速转化为销售和利润的增加，并为后续的进一步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为国内纸基型食品与医用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因消费升级而带来的下游市场需求增加明显，公司的高端纸基型医疗包装材料和食品包装材料销量大幅增加。

（四）据行业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830 亿件，同比增长 30.80%，业务收入达 8750 亿元，同比增长 16.70%。由于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公司物流相关纸基材料销量增速较快。

（五）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多款可替代塑料用纸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市场。同时，随着电子信息化、自动化的飞速发展，电气及工业用纸应用也越来越广，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解电容器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0%至 49.25%，实现了较快的增长。

（六）相比 2019 年同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保持在低位，加之公司持续的降本增效措施的有效实施，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丰新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获悉哲丰新材被列入《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33002526。

哲丰新材为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哲丰新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与关联方永发印务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印务"或"永发印务集团"）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由永发印务向本公司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本交易是由于关联方参加公司公开招标并中标形成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5 条，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做出。

● 本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本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不时需求。同时，永发印务熟悉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有助于减少行政开支。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交易概述

202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永发印务在上海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永发印务将向本公司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采购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确定：(i)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的药品印刷包装材料估计数量；(i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间，本集团向永发印务集团采购药品印刷包装材料的历史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2,741,000 元。及（iii）本集团的新业务发展策略而预期未来交易金额增加。

鉴于永发印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1.13 条的规定，永发印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交易是由于关联方参加公司公开招标并中标形成的，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2.15 条，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本次公告的刊发是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的规定做出。

本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军先生、葛大锋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永发印务有限公司
性 质：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陈秋华
注册资本：83,030,000 港元
成立日期：1920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六号九楼
办公地点：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六号九楼
经营范围：印刷、纸制品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永发印务总资产为 3,082,840,318.43 港元，净资产 2,532,646,903.12 港元；2019 年，永发印务实现营业收入 1,644,163,332.53 港元，净利润 135,297,376.58 港元。（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与永发印务签署了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永发印务签订《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合约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采购框架协议，永发印务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可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个别协议，以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惟须受采购金额的相关年度上限所规限。具体付款安排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个别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将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订立。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于 2021 年度向永发印务集团总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项下的义务的生效以上海医药及上海实业满足所有就订立交易必须遵守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上海医药及上海实业的独立股东于上海医药及上海实业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决议案（如适用））为先决条件。

（二）定价原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一个年度，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向永发印务集团应支付的总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上述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确定：(i)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要求的药品印刷包装材料估计数量；(ii) 本集团向永发印务集团采购药品印刷包装材料的历史交易；及（iii）本集团的新业务发展策略而预期未来交易金额增加。

永发印务所收取的采购金额将参考个别采购合同的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包材的现有市价、类型和数量、规格、工序的复杂程度及交付日期），并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以确保该等价格等同于市场价格。

四、内部监控措施

为确保采购框架协议的有效实施，本公司已采纳下列内部监控措施：

（一）本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将持续监察，定期收集及评估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定价原则、交易条款以及实际交易金额，确保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条款进行，并确保在经相关程序批准前，交易金额不超过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及

（二）本公司审计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对采购框架协议下的定价原则、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进行年度审核。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订立采购框架协议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能够确保本公司业务的稳定开展，同时满足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不时需求。同时，永发印务熟悉本公司的业务需求，有助于减少行政开支。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1-004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药 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与永发印务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永发印务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永发印务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可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个别协议，以提供药品的印刷包装材料，惟须受采购金额的相关年度上限所规限。具体付款安排将在个别协议中规定。个别协议之条款及条件将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订立。框架协议项下本集团于 2021 年度向永发印务集团总采购金额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关联/连董事周军先生、葛大锋先生主动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八位非关联/连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需要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重述后）增加人民币 5,114 万元-7,354 万元，同比增长 32%-45%左右。

2、本次业绩预增主要因素：一是报告期因电子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风力叶片装机量增加，两大需求带动环氧树脂市场需求及价格提升；二是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按照相关规定本期将标的资产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预计 2020 年度取得非经常性损益约为人民币 7,636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7,284 万元-8,761 万元，同比增长 108%-13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5,114 万元-7,354 万元，同比增长 32%-45%左右。

2、预计 2020 年度取得非经常性损益约为人民币 7,636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7,284 万元-8,761 万元，同比增长 108-13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19 年 1-12 月）

1、重述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671,558.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426,117.26 元。

（2）每股收益：0.18 元

2、重述前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190,211.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426,117.26 元。

（2）每股收益：0.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为：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度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做好安全生产、提升产能利用率、完善销售与运营计划。报告期因电子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风力叶片装机量增加，两大需求带动环氧树脂市场需求及价格提升。下游 CCL 覆铜板客户有新扩建产能持续开出，对溴化树脂的需求会有大幅成长，公司的溴化树脂品质优良，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领先同业，预期日后销量与利润发展更佳。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按照相关规定本期将标的资产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 2020 年度取得非经常性损益约为人民币 7,636 万元，主要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取得政府补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等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以设立反馈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的渠道。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